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劉志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萬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 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14年5月1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7935元未給付（內含消費款3萬6953元、循環利息982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

01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2 (二) 被告於112年4月1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借款110萬
03 元，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名下帳戶。兩造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9年4月14日止，利息
05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9.26%機動計算（本件違約
06 時為 $1.73\%+9.26\%=10.99\%$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
07 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4
09 年5月1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93萬2865元（其中90萬9366元為
11 本金，2萬3499元為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尚
12 未沖償之利息），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三) 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9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20 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1 撥款資料查詢、計息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10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
29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3萬7935元	3萬6953元	15%	自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93萬2865元	90萬9366元	10.99%	自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